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DP/1992/SCPM/L.11/Add.17
2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9日,日内瓦

方案事项常设委员会关于在1992年5月4日至29日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期会议的报告草案

报告员: Luis ESPADA-PLATET 先生(美国)

增 编

第五章 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及项目

C.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续)

第五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间方案

1.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第五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间方案,这个方案的指规数净额为16,090万美元,费用分摊捐款估计数为500万美元,特别方案资源捐款估计数为200万美元。

2. 开发计划署的合作预计有三个主题:(a) 通过减轻贫困实现人力资源开发;(b) 经济管理和改革;(c)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在这些主题范围内,有十六

个方案领域构成各项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框架。

3. 有十一个代表团赞同该国家间方案,并提出了一些意见。有两个代表团虽赞扬了与各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进行的详细磋商,但对拟订进程表示不满,特别是在1992年1月的援助协调员会议上没有进行充分的辩论。

4. 许多代表团对该方案的实质性主旨及其方向与理事会注重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相一致表示赞许。它们遗憾地指出,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大幅度减少,第四周期指规数为22,800万美元,第五周期减为16,000万美元。一个代表团建议更加重视资源调动以便大幅度地增加资源。

5. 一些代表团还对执行和管理安排方面的某些特点表示赞许,例如与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区域、政府与非政府机构更多地参与区域方案的拟订、执行和监测,扩大区域资源的使用,以及加强与国别方案和特别方案资源的联系。它们敦促对这些方面给予特别注意。一个代表团还赞同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专长和国内开发事务处的外地工作人员。

6.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第五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间方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 助理署长兼亚太区域局局长介绍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五个国别方案,该方案的指规数净额为3,650万美元,费用分摊数为490万美元。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补充援助为120万美元,来自特别方案资源的补充援助为120万美元。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a) 支持新的经济机制;(b) 发展有形基础设施;(c) 人力资源开发。

8. 二个代表团发言赞成该国别方案,支持它的主旨和一些特点,例如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基层发展、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环境以及更加强调国家执行。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列为该方案的组成部分以及减少项目数量也都得到赞扬。

9. 然而,也有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例如需要在该国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还需要大量的培训,特别是在国家执行方面的培训。

10. 助理署长感谢各位代表对该方案的支持,他认为这一方案是好的,同意把各代表的意见转达给驻地代表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11.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五个国别方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助理署长向理事会介绍了署长关于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四个国别方案(指规数资源为380万美元)延至1992-1993年的请求(DP/CP/IRA/4/EXTENSION I)。

13. 如果延长,该国别方案所包括的以下三个方面的每个方面的活动就都能继续下去:(a) 经济增长和重建;(b) 教育、科学和技术;(c) 公共行政的改革。

14.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把该第四个国别方案延长两年。

阿富汗

15. 助理署长兼亚太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的请求(DP/1992/64),即请理事会继续逐项评估和核准第五周期的项目。

16. 这项提议是在考虑到阿富汗内战持续不已和难以制定国别方案的情况下提出的。但据理解,一旦条件许可,即开始制定第三个国别方案。

17.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授权署长根据各项目情况核准阿富汗的项目。

不丹

18. 助理署长兼亚太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不丹的第五个国别方案。该方案的指规数将为2,450万美元,分担费用估计为100万美元,并将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下列基金得到预期或临时资源:1,600万美元来自资发基金,20万美元来自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1百万美元来自特别方案资源。

19. 这些资源将集中用于:(a) 人力资源开发;(b) 私营部门的管理和发展的效率;(c) 自然资源管理的持久性;以及(d) 区域间均衡发展。

20. 除了不丹政府代表以外,六个代表团表示赞成这个国别方案,其中两个代表团曾参加委员会最近对该国的实地考察。多数代表团赞扬该方案的重点和通过的战略,并赞扬该方案密切适应该国政府第七个五年计划中的重点。联合国系统内的有效协调,特别是同政策问题联合协调小组、各机构和其他捐助者的协调,以及于1992年3月圆满地举行了圆桌会议也都得到了赞扬。有些代表团还支持关于设立不丹环境和养护信托基金的设想。

21. 各代表团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最近一个计划期间在许多经济领域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给予大力支持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的成

就。但有一个代表团感到不解的是,案文中为什么没有比较明确地阐明从力开发概念,另一个代表团也就妇女在发展中作用这一点表示了类似的意见。

22. 其他代表团注意到对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内各种执行方式的使用。它们还赞成进一步推动国家执行,但在数字指标方面应保持灵活性。

23. 政府代表在答复时感谢委员会的支持,并向委员会再次保证说,妇女的作用在各中心领域中即便没有提到,她们在不丹正在发挥重要作用,而且特别需要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24.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不丹的第五个国别方案。

尼泊尔

25. 驻地代表介绍了尼泊尔的第五个国别方案。该方案的净指规数将为7,290万美元,分担费用为30万美元。此外,预计还将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下列基金中得到补充援助:1,132万美元来自资发基金,58,5万美元来自特别方案资源,35,4万美元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以及8,8万美元来自妇女发展基金。

26. 上述资源将集中用于两个主要方面:(a) 通过发展政策和管理发展人力资源和减少贫困; 加强创造收入和就业的生产部门; 使穷人获得基本服务; 以及(b) 通过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实现环境保护; 以及城市发展和工业污染控制。

27. 除了尼泊尔政府代表以外,九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它们注意到该方案在两个主要方面的重点。它们还提到,使用多种方式应可改进方案的影响,例如,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妇女参与发展和基层参与等为专题方针以及在各级同捐助者的协调。

28. 然而,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尽管方案的重心有所改进,但看来活动领域仍然为数过多,因而给人过份分散的印象。另外有一个代表团说,在讨论这一问题的中期审查中汲取的一些教训本应反映在国别方案文件中。

29.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某些方面有较大的捐助者(例如,亚洲开发银行着眼于中小型企业、私营部门发展和能源),而在此以前,开发计划署在此方面起了一种填补空白的作用,因此开发计划署不应再参与其中。

30. 其他代表团提到,除了捐助者之间正常分享资料以外,还有必须有将协调各种活动。这还应包括提供援助,加强这方面的政府能力。国别方案确实确定了介入每一部门的各种捐助者,而对于这些捐助者需要在部门一级加以协调。

31. 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加强政策分析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能力。

32. 驻地代表在答复时注意到所提出的评论,并允诺在以后执行方案和项目时加以考虑。他还向各国代表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情况,说明如何设想拟议的活动将推动各方案重心的两个主要方面。

33. 常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尼泊尔的第五个国家方案。

XX XX XX XX XX